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前期公司制作的准备参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开展这一竞争性谈判是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等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尹晓冰　　柴长青　　寇文正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